##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彰化藝術高中防疫期間教師線上教學注意事項

110年5月18日18:00更新公告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隨時依據彰化縣政府與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做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本校線上教學,採用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皆可。
- 三、本校線上教學統一採用 Google Classroom 方式辦理,不過教師可額外增添、搭配其他線上教學方式。例如於 Google Classroom 結合因材網的學習內容。
- 四、教師任教的班級課程,每一個班級,每一門課,均須獨立設定一門 Google Classroom課程。例如:李老師任教普一1、普二1英語課,李老師須設定1門「普一1英語」與 1門「普二1英語」。
- 五、設定課程之名稱,請統一如下
  - (-)**原班**上課者:請寫**學年期+班級+課程名稱**,例如「109-2 普一 1 英語  $1 \circ 1$
  - (一)**跑班**上課者:請寫**學年期+年級+班別+課程名稱**,例如「109-2 高二普通班專題閱 讀與研究」、「109-2 高二普通班英語繪本」。

※在本次公告前已經開課者,可以沿用原本之課程名稱,不必再更動。

- 六、課程開設完成後,請將班上(含跨班)所有學生邀請入課堂內。
- 七、每一節課程,均須有相對應的課程內容,並指定測驗內容或作業內容。

發布的課程內容,請明確指出**日期+節次+單元序+單元名稱。** 

例如:5月20日第二節第七課五柳先生傳。

- 八、採線上直播教學者,請依課程時間準時開始,並同時錄影,以供網路臨時發生狀況之學 生,於事後學習。
- 九、採非線上直播教學者,教師必須於課堂開始前,將錄製的課程或者準備好的課程內容上 傳至 Google Classroom。
- 十、線上教學應包含下列事項:
  - (一)成績採計項目與成績配比說明。(國三、高三已結算成績者,可不列成績事項)
  - ※請老師務必先跟學生說明。
  - (二)課程內容。
  - (三)指定作業(或評量)與繳交方式。